

(一次記二大功)

【服務機關全銜】專案考績（成）通知書		中華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 ○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號	
受文者：○○○			
臺端辦理專案考績（成）之任職基本資料如下：			
姓 名		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
職 稱		職 務 編 號	
職 系		職 務 列 等 (級 別 、 資 位)	
俸 (薪) 級		俸 (薪) 點 、 俸 額	
臺端專案考績業經本○○（核定機關）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令核定如下：			
專 案 考 績 (成) 種 類	一次記二大功		
臺端上開專案考績（成）並經銓敘部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函銓敘審定如下：			
審 定 結 果	☐ 依法晉本（年功）俸（薪）一級為○任第○職等本（年功）俸（薪）○級並給與一個月俸（薪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☐ 依法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		
附註： 一、執行日期：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。 二、本案業經本○○（核定機關）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令核定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，已附記處分理由、法令依據及不服該處分提起救濟之方法、期間、受理機關等相關規定；受考人對本○○（核定機關）所為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之核定如有不服，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提起復審。 三、受考人對銓敘部所為專案考績（成）結果之銓敘審定如有不服，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，得於收受專案考績（成）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繕具復審書經由銓敘部重新審查後，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。			
（首長簽字章並加蓋機關印信）			

(一次記二大過)

【服務機關全銜】專案考績（成）通知書		中華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 ○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號	
受文者：○○○			
臺端辦理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（成）之任職基本資料如下：			
姓 名		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
職 稱		職 務 編 號	
職 系		職 務 列 等 （ 級 別 、 資 位 ）	
俸 （ 薪 ） 級		俸 （ 薪 ） 點 、 俸 額	
臺端專案考績業經本○○（核定機關）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令核定如下：			
專 案 考 績 （ 成 ） 種 類	一次記二大過		
臺端上開專案考績並經銓敘部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函銓敘審定如下：			
審 定 結 果	依法應予免職		
附註： 一、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8 條但書規定，考績應予免職人員，自確定之日起執行；未確定前，應先行停職。 二、本案業經本○○（核定機關）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令核定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，已附記處分理由、法令依據及不服該處分提起救濟之方法、期間、受理機關等相關規定；受考人對本○○（核定機關）所為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之核定如有不服，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提起復審。 三、受考人對銓敘部所為專案考績（成）結果之銓敘審定如有不服，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，得於收受專案考績（成）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繕具復審書經由銓敘部重新審查後，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。			
(首長簽字章並加蓋機關印信)			